綠建築評定申請案件送件方式變更公告

為推動永續發展目標,減少紙張的用量,並加速評定作業流程,請申請單位於 送件時配合下列事項辦理:

A. 諮詢案件

諮詢案件者,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中心

- 1. 文件申請表紙本一份(正本含用印,內容請務必勾選諮詢或是不諮詢)。
- 2. 完整評定書光碟(電子檔需製作目錄的書籤(書籤層級請編輯至指標-設計 說明-圖說),設計圖說請以影像平面化方式製作,避免過多圖層影響開 啟及閱覽速度)。

B. 不諮詢案件

不諮詢直接掛件者,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中心

- 1. 文件申請表紙本一份(正本含用印,內容請務必勾選諮詢或是不諮詢)。
- 2. 完整評定書光碟(電子檔需製作目錄的書籤(書籤層級請編輯至指標-設計 說明-圖說),設計圖說請以影像平面化方式製作,避免過多圖層影響開 啟及閱覽速度)。
- 3. 評定書紙本部分
 - (1) **候選證書案件**-**封面至執照相關資料**(須包含全案應檢附之切結書、授權書等用印頁正本)。
 - (2) 標章案件-封面至候選綠建築證書(須包含全案應檢附之切結書、授權書等用印頁正本)。
- 4. 權利義務約定書1式2份(正本含用印)。
- 5. 管理維護聲明書 1份(僅標章案件需檢附)。

C. 完整書圖紙本提送時間點

基本圖說及各指標完整書圖紙本,請於書審通過後評定會議前(候選)、現場查 核前(標章)並同提送最新之全文電子檔案一併寄送給該案負責之工程師。

以上送件流程,自即日起試辦,114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備註:請三區收件同仁,配合上述事項修正收件作業流程,並於收件時協助確認 文件完整性、電子檔案是否能正常開啟、書籤是否有按規定編輯,如以 上資料未能完備,請退回申請單位補正。